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郝姆斯”）全体股东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郝姆斯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公司拟向石聚彬、招证资管-同赢之好想你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安赐成长玖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聚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文安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西德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沈淋涛、新余秉鸿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合计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2015年9月17日公司发布公告，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7日上午开市时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2015年10月16日、2015年12月1日，公司分别公告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延期复牌公告》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申请停牌的公告》，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

（二）停牌期间，公司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和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并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制作了《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三）在筹划本次重组事项期间，公司与郝姆斯及其全体股东以及各中介机构均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并签署了保密协议。

（四）公司筹划本次重组信息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郝姆斯出具了审计报告。

（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出具了有关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天健审（2016）3-14号《审阅报告》。

（七）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已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郝姆斯100%股权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

（八）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认真审核了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文件，对本次重组事项进行了书面认可，同意将重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2016年2月1日，公司与相关交易对象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与石聚彬、招证资管-同赢之好想你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安赐成长玖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聚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文安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西德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沈淋涛、新余秉鸿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股协议》。

（十）2016年2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

避表决的前提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了本次重组相关文件的基础上，对本次重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一）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重组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有关本次重组所涉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就本次重组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也就本次重组出具了相关文件。

（十二）本次重组事项尚需获得的主要授权和批准如下：

1.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重组事项；
3. 商务部反垄断局批准同意本次交易有关各方实施经营者集中（如需）。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中小企业

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重组事宜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已做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公司全体董事不转让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其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年 月 日